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PROSPER ON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 富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70)

#### 完成對董事的培訓要求

茲提述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所刊發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五月十八日的紀律行動聲明(「聲明」)，內容有關(其中包括)針對富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及九名本公司前任及現任董事(統稱「有關董事」)的紀律行動，彼等違反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聲明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完成對董事的培訓要求

根據上市委員會於聲明中的指令，(其中包括)每名相關董事須出席21小時有關監管及法律議題(包括上市規則合規事宜)的培訓(「培訓」)。培訓必須就以下各項議題包括至少三個小時內容：(i)董事職責；(ii)企業管治守則；(iii)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有關須予公佈交易的上市規則規定；及(iv)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有關關連交易的上市規則規定，並須在聲明刊登日期起計90日內完成。

本公司確認，根據上市委員會的指令，(a)孟廣銀先生、劉國慶先生、劉加強先生、田志遠先生、李鎮強先生、王魯平先生及陳貽平先生已在指定期限內完成由聯交所批准的培訓機構(「培訓機構」)提供的培訓；及(b)本公司已向聯交所提供培訓機構所發出於培訓完成後全面合規的書面證明。

承董事會命  
富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行政總裁及執行董事  
孟廣銀

香港，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孟廣銀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劉國慶先生(首席財務官)、劉加強先生及李東坡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田志遠先生、李鎮強先生及王魯平先生。